

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聚利 A 赎回结果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发布了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折算方案公告》、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B 份额折算方案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及《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》。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到期开放赎回日，2015 年 12 月 4 日为聚利 A 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份额折算基准日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2015 年 12 月 4 日，折算前，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206027 元，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据此计算的聚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.02206027；折算后，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聚利 A 份额相应增加至 1.02206027 份。折算前，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171,987,980.44 份，折算后，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197,842,351.73 份。聚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具体份额以聚利 A 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聚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2015 年 12 月 4 日，折算前，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39022876 元，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据此计算的聚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.39022876；折算后，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聚利 B 份额相应增加至 1.39022876 份。折算前，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1,697,637.53 份，折算后，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6,985,923.02 份。聚利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具体份额以聚利 B 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聚利 B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三、本次聚利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两个开放日确认的聚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124,176,090,42 份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聚利 A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8 日